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161075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 1.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2.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4.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5.前項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二、儲存處所： 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 四、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